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徵聘專任助理教授(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一名(116.01.31截止)

壹、 徵聘職稱：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一名**

貳、 起聘日期：116學年度第一學期(116年8月1日)

參、 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一、 專業需求(皆須具備如下)：

（一）具境內外大學的心理、諮商、或輔導等相關科系／組畢業的博士學位。

（二）具備於心理治療或諮商輔導等相關實務機構任職、或於政府部門擔任相關職務，且任職**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資歷**（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採認，詳見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以上資歷皆須有佐證資料**）。

（三）具備心理諮商與治療、心理學、心理衡鑑、創傷療癒、成癮防治等教學、實務及研究經驗，並能配合 EMI 英文教學為佳。

（四）具備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證照

【上述資歷皆須有佐證資料，無佐證附件不予採計】

二、 一般需求：

（一）認同本系辦學及教學理念。

（二）願意擔任行政及導師等相關職務。

（三）具團隊合作精神。

（四）能導入產學資源。

（五）能配合全英語授課。

三、 可任教課程(請註明曾授課程)：

（一）大學部

1. 人類發展學【必修2/2】
2. 藝術治療概論 (或「體驗取向治療與實務」)【選修2/2】
3. 生死與諮商工作實習【必修9/27】
4. 兒童青少年心理與輔導【選修2/2】
5. 專業與倫理【必修2/2】
6. 心理測驗與衡鑑【必修2/2】
7. 遊戲治療【選修2/2】
8. 認知行為治療【選修2/2】

（二）碩士班

1.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選修3/3】
2. 悲傷心理治療【選修2/2】

肆、 應檢附資料：(紙本寄件，同步電子檔寄件)

一、個人履歷資料(應包含以下內容)

注意事項：履歷資料請填附件一，履歷紙本寄出後，請將附件一電子檔(履歷表)寄至生諮系信箱 doc6726@ntunhs.edu.tw

(一) 基本資料

(二) 主要學歷

(三) 現職及經歷

(四) 教師資格

(五) 相關專業證照(證書)

(六) 教學經歷

(七)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目錄

二、前述個人履歷資料檢附說明：

(一)身分證請附正反面影本。基本資料中如具身心障礙、原住民等，請附上影本。

(二)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境外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業界實務經驗證明

注意事項：

1. 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附相關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教師於學校、補教業之任教經驗則不符業界實務經驗範圍。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2. 請見《北護網站>本校人事室>人事法令>三、教職員之任用、升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四)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五)教學經歷中「本系可任教科目」及「曾授課科目」，請檢附課程教學大綱。

(六)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三、自傳(含申請本系專任教師動機說明)

四、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之二封推薦信

五、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六、填具「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一.教師聘任/8.新進教師報到應備資料/(15))。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教育部來文重申，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新進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職前訓練；因此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前3個月內已完成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證明」(即到職前須完成訓練)**，研習方式得採實體或數位訓練。

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新進教師須於3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伍、 截止日期：116年1月31日前限時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陸、 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專任助理教授(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 7251 生諮系 周小姐。

附件一【應徵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專任助理教授(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

○○○ 教師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照片
		(Last Name)(First Name)(Middle Name)		
國籍		身份證號碼 **(檢附正反面影本)**		
性別	□男　□女	電　話	(宅)：	
婚姻			(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身心障礙	□是　□否	原住民	□是，族別：　□否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術專長及研究				

二、　主要學歷(請依學位高低依次填入)

學校名稱 **(請寫全名)**	**院科系所** **(請寫全名)**	**學位**	**修業起迄(年月)**	**學校分類**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境外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境外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境外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三、 現職及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必繳】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業界實務經歷證明須檢附佐證資料，無者不予採計。

工作機構名稱	專職/兼職	服務部門／職稱	起始日期 (如：79/10/1)	終止日期 (如：100/12/1)	年資(年/月)
現職					
	□專職□兼職				
	□專職□兼職				
	□專職□兼職				
經歷					
	□專職□兼職				
	□專職□兼職				
	□專職□兼職				
	□專職□兼職				

四、 教師資格(若無可不寫)

部定資格	講師	講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助理教授	助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教授	教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五、 相關專業證照(證書)(若無可不寫)

證照類型	發照機構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生效日期 (如：104/12/1)
□甲級□乙級□丙級 □專技高普考 □其他相關證照				
□甲級□乙級□丙級 □專技高普考 □其他相關證照				
□甲級□乙級□丙級 □專技高普考 □其他相關證照				
□甲級□乙級□丙級 □專技高普考 □其他相關證照				

※請注意！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學歷]、[工作經歷]、[教師資格]、[相關專業證照(證書)]填寫內容，**請與佐證資料一致**。

六、 教學經歷(可自行增列)

內容	任教學校	任教科系所	教學課程	任教起迄期間 (如：79/10/1~100/12/1)	專任/兼任
教學經歷					□專任□兼任
					□專任□兼任
					□專任□兼任
					□專任□兼任
					□專任□兼任
本系可任教課程	大學部： □人類發展學【必修2/2】 □藝術治療概論 (或「體驗取向治療與實務」)【選修2/2】 □生死與諮商工作實習【必修9/27】 □兒童青少年心理與輔導【選修2/2】 □專業與倫理【必修2/2】 □心理測驗與衡鑑【必修2/2】 □遊戲治療【選修2/2】 □認知行為治療【選修2/2】 碩士班：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選修3/3】 □悲傷心理治療【選修2/2】				
檢附曾授課科目教學計畫	【科目名稱/大學部或碩班】(請附上相關文件) □(請填入檢附之授課科目名稱/開課學制) □ □				

七、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目錄(可自行增列)

1.研究計畫	

2.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SCI	
	SSCI	
	其他	
3. 著作一覽表		
4. 其他		
5. 未來研究領域		

備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新進教師須於3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如獲聘任是否可於116年8月1日到職。□可　□不可(勾選此項，請簡述原因及告知何時可到本校服務)	
原　因	

應徵人：_____（請簽章）